

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2部分：市级公共图书馆

本标准是市级公共图书馆业务工作的基本规范。这些基本规范分为文献采集，文献组织，文献保存、保护与修复，读者服务，信息化建设，协作协调，业务管理与研究7个方面。

本标准主要用于规范市级公共图书馆主要业务工作的内容和质量，同时也为市级公共图书馆的业务工作考核提供依据，为第三方评估提供参考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图书馆、东莞图书馆、嘉兴市图书馆、国家图书馆。